

#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

#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

## 投保范围

### 一、投保人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我们对符合治疗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与您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合理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的，我们仅对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治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书面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

- 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1-25\%) \times (1-\frac{\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所含天数}})$ ，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